



股票代號：2369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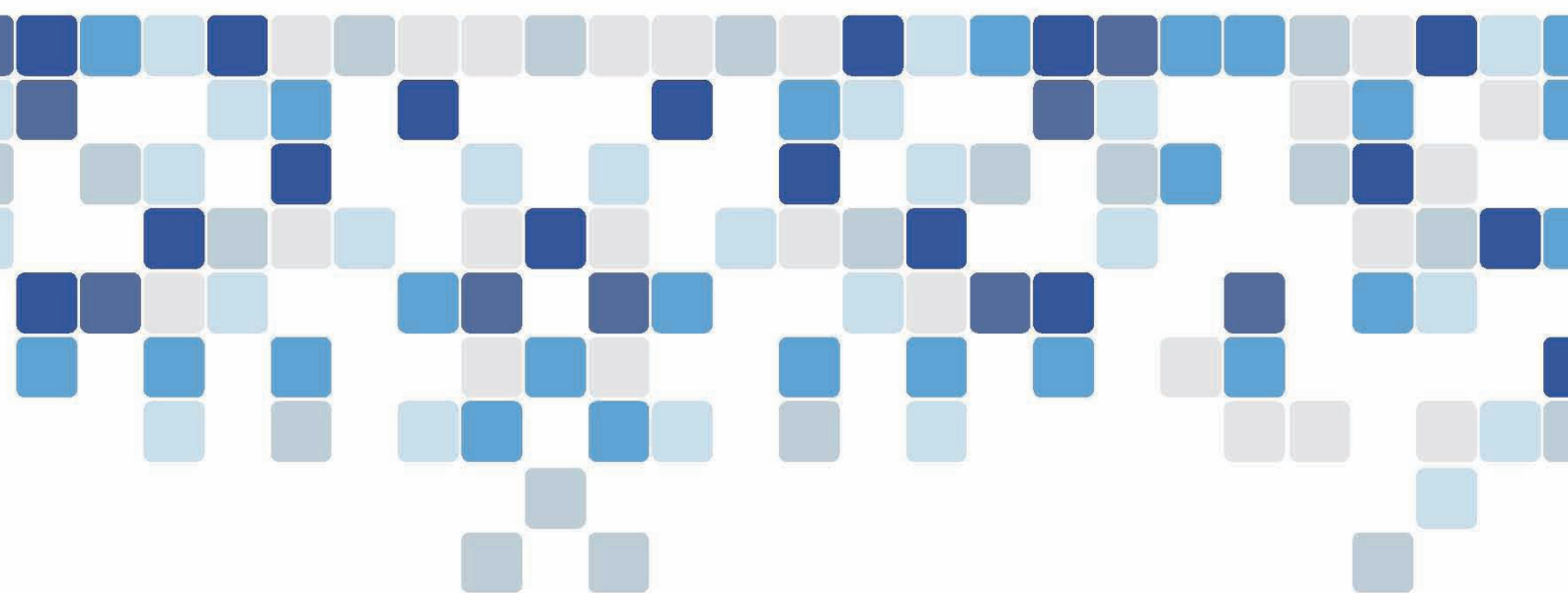
<http://www.lingsen.com.tw>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9
陸、選舉事項.....	10
柒、其他議案.....	11
捌、臨時動議.....	12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公司章程(修正前).....	58
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董事選舉辦法.....	6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66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七、選舉事項：

- 選舉第 19 屆董事 9 名。（董事會提）

八、其他議案：

-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詳後附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創新積極、誠信務實、卓越共享是本公司經營事業的核心理念。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強化客戶溝通橋梁，建立和諧客戶關係。
- 2、積極改善現有製程、研發新製程、新材料，提昇品質與降低成本創造獲利。
- 3、持續創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式產品封裝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4、改善內部作業效率，提昇員工作業品質。
- 5、加強資訊系統功能，提昇生產、檢驗自動化運作。
- 6、導入 5S 活動達到優化工作環境、避免職業災害、降低耗損浪費。
- 7、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培育人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8 億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2.07 億元，每股虧損新台幣 0.55 元。

近年主要驅動半導體的關鍵應用為人工智慧(AI)、5G 等技術環節，整體來說逐漸往消費性應用市場靠攏。面對未來的市場趨勢與機會，本公司除積極研發突破傳統封裝形式迎合高端市場需求，也於內部展開產品佈局調整。

對於未來發展與競爭，本公司持樂觀態度並積極求發展，菱生將在經歷過這一波的調整與突破中漸進蛻變成更有實力、競爭力的公司。

(三)107 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66	29.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83	185.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2.58	272.54
	速動比率(%)		245.48	230.61
	資 產 報 酬 率 (%)		(2.45)	1.59
獲利能力	權 益 報 酬 率 (%)		(3.49)	2.13
	佔實收資本額 比 率 (%)	營業利益	(3.85)	7.09
		稅前純益	(6.68)	4.93
	純 益 率 (%)		(4.74)	2.50
	每 股 盈 餘(虧損)(元)		(0.55)	0.35

(五)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9,620	161,406	166,609
佔營收比率 (%)	3.19	3.08	3.40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石奉先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000	25,000
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53,575 (美金 5,000)	61,430 (美金 2,000)
總計		363,575	86,430
備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2.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採書面方式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3月28日起至108年4月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4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4,089,553 元，加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97,571,792 元、107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新台幣 24,930,568 元，扣減非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虧損新台幣 681,616 元、107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207,271,081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9,168,650 元，餘新台幣 119,470,566 元，擬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2. 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4,089,553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7,571,792	
加：107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4,930,568	
減：非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虧損	(681,616)	
減：107 年度稅後淨損	(207,271,08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168,650)	(184,618,9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9,470,566
減：本年度盈餘分配(註)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470,566

註：本公司不擬以盈餘分配股利。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自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6,000,000 元，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
2. 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80,102,344 股(擬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1999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 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配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擬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5-38頁。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配合予以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 (1)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適用，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資產範圍。
 - (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 (3)提升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2. 其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5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9 屆董事 9 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經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止。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7 頁。
3.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政策，係按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213,042 仟元。由於考量決定淨變現價值參數及呆滯提列比率等假設時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管理階層擬定之會計政策取得適當之瞭解，評估變動銷售費用率及預期銷售價格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金額與實際處分時損失認列之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於觀察存貨盤點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成本是否已適當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需視其未來之可實現性而定。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計 107,473 仟元，由於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年度預算；
2. 評估其編製邏輯及假設參數，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067,033	14	\$	1,586,638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五）		77,25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		3,631	-		1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八及二八）		840,099	11		1,079,26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九）		449,248	6		450,82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751	-		17,961	-
1310	存 貨（附註三、四、五及十）		213,042	3		339,04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五、二八及二九）		157,664	2		231,03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3,718</u>	<u>37</u>		<u>3,704,95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7,47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2,44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9,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三）		951,213	13		873,26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616,351	48		3,933,924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07,473	2		38,7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1,034	-		1,0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1,738	-		66,2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15,286</u>	<u>63</u>		<u>4,934,815</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39,004</u>	<u>100</u>		<u>\$ 8,639,7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1,814	1	\$	148,005	2
2170	應付帳款		176,121	2		253,8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二及二八）		368,530	5		501,1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9,0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086	-		23,0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56,659	5		391,95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48	-		32,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9,258</u>	<u>13</u>		<u>1,359,38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47,200	9		1,003,85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98	-		1,1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5,658	2		181,79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24	-		9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4,680</u>	<u>11</u>		<u>1,187,79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783,938</u>	<u>24</u>		<u>2,547,176</u>	<u>2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50		3,801,023	44
3200	資本公積		1,526,473	20		1,523,50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085	5		345,9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687	1		122,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641	3		512,440	6
3400	其他權益	(	101,428)	(1)	(	36,439)	-
3500	庫藏股票	(	176,415)	(2)	(	176,415)	(2)
3XXX	權益總計		<u>5,755,066</u>	<u>76</u>		<u>6,092,592</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539,004</u>	<u>100</u>		<u>\$ 8,639,7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一及二八）	\$ 4,374,123	100	\$ 5,238,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二二及二八）	<u>4,160,372</u>	<u>95</u>	<u>4,572,84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13,751</u>	<u>5</u>	<u>665,22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7,354	1	58,543	1
6200	管理費用	164,311	4	175,6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20	3	161,4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1,15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0,135</u>	<u>8</u>	<u>395,564</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6,384</u>)	(<u>3</u>)	<u>269,66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598	-	11,37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及二八）	12,079	-	9,46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842	-	8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5,544	1	45,76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16,12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	-	25,12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	8,829	-	2,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 11,230)	-	(\$ 13,053)	-
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	-	(9,563)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三、四及十三）	(153,526)	(4)	(170,39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864)	(3)	(82,18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54,248)	(6)	187,4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三）	(46,976)	(1)	56,4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07,272)	(5)	130,98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26,684	1	4,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226)	-	(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910)	-	(737)	-
		<u>23,892</u>	<u>1</u>	<u>3,05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	(\$ 2,704)	-	(\$ 10,9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一)	-	-	(13,7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	-	1,320	-
		(2,704)	-	(23,3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188	1	(20,2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6,084)	(4)	\$ 110,727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55)		\$ 0.35	
9850	稀 釋	(\$ 0.55)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普通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1,023	\$ 1,520,618	\$ 322,673	\$ 125,259	\$ 588,998	\$ -	\$ 176,415	\$ 6,169,026
B1 B3 B5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31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90,051)
C3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6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2,829
D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130,985	-	-	130,98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00)	-	-	(20,25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00)	-	-	110,72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1,023	1,523,508	345,987	122,488	512,440	-	(176,415)	6,092,592
A3 A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12	-	-	36,32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801,023	1,523,508	345,987	122,488	610,012	(86,263)	(176,415)	6,128,917
B1 B3 B5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09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90,051)
C3 C7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13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681)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	2,82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D3	107 年度淨損	-	-	-	-	(207,272)	-	-	(207,272)
D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4	(1,038)	-	21,188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4	(1,038)	-	(186,08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1,023	\$ 1,526,473	\$ 359,085	\$ 127,687	\$ 218,641	(87,301)	(176,415)	\$ 5,755,066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54,248)	\$ 187,48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1,131	811,4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50)	-
A20900	利息費用	11,230	13,053
A21200	利息收入	(9,598)	(11,371)
A21300	股利收入	(842)	(8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3,526	170,3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12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5,12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56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82)	(3,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0	(2,50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979	3,154
A32200	迴轉負債準備	(10,950)	(6,3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2,398	-
A31130	應收票據	(3,447)	534
A31150	應收帳款	239,749	37,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3	269,306
A31200	存 貨	34,412	(34,6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202	(1,159)
A32150	應付帳款	(77,340)	(5,7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361)	10,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10)	(3,6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49)	(23,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8,453	1,379,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14	11,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05)	(13,0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77)	(1,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5,985</u>	<u>1,375,63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42,53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29,810)	(60,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613)	(706,2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3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9)	(1,5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01)	(126,5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42	8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681)	(820,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86,365	798,606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72,352)	(789,94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91,953)	(403,718)
C031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54)	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051)	(190,05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136	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909)	(584,99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19,605)	(30,1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6,638	1,616,7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7,033	\$1,586,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菱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菱生集團之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政策，係按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348,240 仟元。由於考量決定淨變現價值參數及呆滯提列比率等假設時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管理階層擬定之會計政策取得適當之瞭解，評估變動銷售費用率及預期銷售價格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金額與實際處分時損失認列之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於觀察存貨盤點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成本是否已適當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需視其未來之可實現性而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計 108,717 仟元。由於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年度預算；
2. 評估其編製邏輯及假設參數，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219,444	15	\$ 1,790,502	1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五）	88,13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	10,896	-	13,8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八）	1,092,065	14	1,293,79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九）	512,500	6	513,50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751	-	17,969	-
1310	存 貨（附註三、四、五及十）	348,240	4	462,01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十）	196,781	3	269,11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83,807</u>	<u>43</u>	<u>4,360,749</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6,65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7,34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33,8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4,445,686	54	4,797,985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08,717	1	43,0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1,983	-	1,9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2,692	1	85,2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5,729</u>	<u>57</u>	<u>4,969,481</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49,536</u>	<u>100</u>	<u>\$ 9,330,23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48,244	2	\$ 337,285	4
2170	應付帳款	205,387	3	276,1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三及二九）	512,443	6	621,78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322	-	9,1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086	-	23,0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93,642	5	472,68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679	-	33,7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5,803</u>	<u>16</u>	<u>1,773,86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766,550	9	1,099,53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98	-	1,1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5,658	2	190,18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24	-	9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4,030</u>	<u>11</u>	<u>1,291,86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209,833</u>	<u>27</u>	<u>3,065,729</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6	3,801,023	41
3200	資本公積	1,526,473	19	1,523,50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085	4	345,9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687	2	122,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641	3	512,440	5
3400	其他權益	(101,428)	(1)	(36,439)	-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2)	(176,41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755,066</u>	<u>71</u>	<u>6,092,592</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4,637</u>	<u>2</u>	<u>171,90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939,703</u>	<u>73</u>	<u>6,264,501</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149,536</u>	<u>100</u>	<u>\$ 9,330,2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及二二）	\$ 5,242,959	100	\$ 6,063,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及二三）	<u>5,003,563</u>	<u>96</u>	<u>5,398,025</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39,396</u>	<u>4</u>	<u>665,64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0,305	1	60,875	1
6200	管理費用	283,165	6	285,9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873	3	190,8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50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4,837</u>	<u>10</u>	<u>537,655</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5,441</u>)	(<u>6</u>)	<u>127,98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363	-	12,57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9,198	-	10,49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587	-	1,199	-
7190	其他收入	25,602	1	46,55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16,12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	-	25,12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13,462	-	(1,39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9,634)	-	(19,3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354)	-	(\$ 136)	-
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 十二)	-	-	(19,4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3,224	1	71,727	1
7900	稅前淨利 (損)	(232,217)	(5)	199,71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 四、五及二四)	(36,903)	(1)	58,83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95,314)	(4)	140,875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28,320	1	3,3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3,301)	-	(562)	-
		23,981	1	2,7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三)	(2,704)	-	(10,9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一)	-	-	(12,409)	-
		(2,704)	-	(23,3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277	1	(20,5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4,037)	(3)	\$ 120,30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7,272)	(4)	\$ 130,98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958</u>	<u>-</u>	<u>9,890</u>	<u>-</u>
8600		<u>(\$ 195,314)</u>	<u>(4)</u>	<u>\$ 140,87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6,084)	(3)	\$ 110,72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047</u>	<u>-</u>	<u>9,580</u>	<u>-</u>
8700		<u>(\$ 174,037)</u>	<u>(3)</u>	<u>\$ 120,307</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55)</u>		<u>\$ 0.35</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蒙生精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附 註 二)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20,618	\$ 322,673	\$ 125,259	\$ 588,998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3,314	(23,314)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771)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90,051)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90,05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61	-	-	6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829	-	-	2,829
D1	106 年度淨利		-	-	130,985	130,98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051	(20,25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036	110,72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523,508	345,987	122,488	6,092,59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97,572	36,325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1,523,508	345,987	122,488	6,128,917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3,098	(13,098)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19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90,051)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90,05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36	-	-	136
M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681)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829	-	-	2,829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207,272)	(207,27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930	21,18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2,342)	(186,08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526,473	359,085	127,687	5,755,066
			\$ 3,801,023	\$ 127,687	\$ 218,641	\$ 176,415
					(\$ 87,301)	\$ 184,637
						\$ 5,939,703



董事長：葉樹義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2,217)	\$ 199,71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0,298	976,0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60)
A20900	利息費用	19,634	19,359
A21200	利息收入	(11,363)	(12,572)
A21300	股利收入	(3,587)	(1,1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12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5,12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4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35)	8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4	(5,07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035	8,480
A32200	迴轉負債準備	(10,950)	(6,378)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4,392	-
A31130	應收票據	2,960	3,930
A31150	應收帳款	200,824	(4,1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1	264,315
A31200	存 貨	9,747	(49,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196	(6,113)
A32150	應付帳款	(70,095)	(8,5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349)	26,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18)	(4,9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10)	(23,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871	1,355,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06	12,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93)	(19,3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70)	(1,9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5,014</u>	<u>1,346,1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84)	\$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5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025)	(825,8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3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6)	(5,9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486)	(129,0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587</u>	<u>1,1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6,664</u>)	(<u>886,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615,743	1,497,742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805,339)	(1,391,26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0,000	109,2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32,028)	(496,029)
C031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54)	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222)	(187,222)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136</u>	<u>6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8,764</u>)	(<u>467,4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4</u>)	(<u>1,21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71,058)	(9,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0,502</u>	<u>1,799,8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9,444</u>	<u>\$1,790,5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會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職權及相關規定之廢止，變更本章節名稱。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u>就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u>，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選任後<u>應</u>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委員會，並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上述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職權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行使。</u>	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由股東<u>會</u>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u>得</u>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	1.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董事席次。 2. 原第十九條之一有關董事選舉採提名制、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等相關內容併入本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人，並於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1. 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九條。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
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
第五章 監察人	(刪除)	第五章 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職權及相關規定之廢止，刪除本章節。
第廿七條：	(刪除)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第廿七條之一：	(刪除)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同上。
第廿七條之二：	(刪除)	於民國一〇二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本公司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八條：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同上。
第廿九條：	(刪除)	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同上。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 <u>第三十七次</u> 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本次修正之日期。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資產範圍，本公司配合修正。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u>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衍生性商品之範圍，本公司配合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 除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新增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本公司配合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u>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惟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者，得不予計入。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惟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者，得不予計入。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非以投資為<u>本業</u>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以投資為<u>本業</u>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子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非以投資為<u>專業</u>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以投資為<u>專業</u>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子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材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材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明確政府機關僅限國內，酌修文字。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超過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超過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u>為</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產處理準則」第十五、十六條修正，放寬集團內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豁免評估前開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合理性。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正及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分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u>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u>關係人交易</u>，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u>關係人交易</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u>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關係人交易，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申報期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申報期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其他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一)至(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	額。 (四)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一)至(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述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述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及現職
董事	葉樹泉	14,526,754	台灣大學心理系	經歷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順卿	1,002,078	文化大學物理系	經歷 ■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現職：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杜明德	162,829	興大資訊科學與工程所碩士	經歷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現職：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及現職
董事	蔡澤松	0	輔仁大學物理系	經歷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現職：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葉樹訓	270,475	東南工專	經歷： ■ 東莞龍庭裝飾(股)公司總經理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方彬文	40,000	淡水工商三專工業管理科	經歷： ■ 亞太銀行(元大銀行)監察人、董事 ■ 新台中投資公司負責人 ■ 泛達利企業公司常董兼總經理 現職： ■ 以利德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名園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石奉先	394,080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碩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經歷： ■ IBM(USA)多媒體系統設計經理 ■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致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賺不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Elcos Microdisplay Technology, Inc. CEO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現職：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念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萬彬	150,00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 長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山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現職：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魏平祺	362,000	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經歷： ■ 台灣區織襪公會同業公會第 17.18 屆理事長 ■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第 13.14 屆理事, 第 9 屆監察人 ■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同業工會第 2 屆理事 ■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現職：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福助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金福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華貴織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斌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五之一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用。
-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人，並於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之一：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廿七條之二：於民國一〇二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本公司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九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每股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卅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日。
-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條款自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起實施。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5,204,09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1)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8 年 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529,335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8 年 4 月 14 日止，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 樹 泉	14,526,754
董事	葉 可 建	3,103,047
董事	顧 筑 光	626,981
董事	楊 順 卿	1,002,078
董事	葉 樹 訓	270,475
獨立董事	石 奉 先	394,080
獨立董事	陳 萬 彬	150,000
獨立董事	魏 平 祺	362,000
合 計		20,435,415

註：108 年 4 月 14 日發行總股份：380,102,344 股。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